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关于相互免除部分类别签证、 简化部分类别签证手续的谅解备忘录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人员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或一方），就相互免除部分类别签证、简化部分类别签证手续事宜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对本备忘录有关内容定义如下：

- 一、“中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
- 二、“摩洛哥公民”：具有摩洛哥王国国籍者；
- 三、“公务普通护照”：由中国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颁发的旅行证件；
- 四、“特别护照”：由摩洛哥王国外交与合作部颁发的旅行证件。

## 第二条 关于免除签证

一、持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根据摩洛哥现行规定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免办签证。

二、持有效摩洛哥旅行证件“特别护照”的摩洛哥公民，根据中国现行规定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免办签证。

## 第三条 关于签证手续便利化

一、为旅游目的前往摩洛哥的中国公民，如其签证申请由被认可的旅行社提交，可在所有签证材料被接受后的5个工作日内获颁签证。

（一）当上述签证申请由申请人直接递交时，相关签证将在最短时间向其颁发。

（二）摩洛哥的旅游签证由摩洛哥驻中国大使馆、摩洛哥各领事机构或各外交机构的领事部门颁发。特殊情况下，根据摩洛哥的现行规定并事先通知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后，摩洛哥主管部门可在摩洛哥口岸为由被认可的旅行

社组织的旅游团，以及非定居欧洲、但来自欧洲任一国家的中国商务人员颁发适当的签证。

二、摩洛哥驻中国大使馆凭摩方注册公司出具的邀请函，为持中国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颁发1年多次有效“商务”或“投资”签证。

三、中国驻摩洛哥大使馆凭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为持摩洛哥普通护照的商务人员颁发1年多次有效“M”字（“商贸”）签证。

四、摩洛哥驻中国大使馆凭中方派出单位出具的公函，为中方赴摩洛哥执行双方政府间合作协议或项目人员及其随任或探亲的配偶、21岁以下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颁发适当类型签证。

五、中国驻摩洛哥大使馆凭摩洛哥派出单位出具的公函，为摩洛哥赴中国执行双方政府间合作协议或项目人员及其随任或探亲的配偶、21岁以下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颁发适当类型签证。

#### 第四条 需要提交的材料

本备忘录所述人员申请签证时，除上述照会、公函或邀请函外，均须按签证颁发国的规定递交所需材料，并支

付签证相关费用。

## 第五条 签证申请的处理

一、双方自收到全部所需材料之日起，应尽可能在5个工作日内为上述各类别人员颁发签证。

二、本备忘录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

- （一）要求个别申请人面谈或提供进一步材料；
- （二）对个别签证的有效期和入境次数进行限制；
- （三）拒绝为不合格申请人颁发签证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六条 综合条款

一、双方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30日内，交换中国公务普通护照和摩洛哥特别护照样本及说明函。

二、统计数据交换：双方每年交换颁发的各类签证统计数据。

三、后续跟踪：在必要情况下，两国外交部轮流在拉巴特和北京举办年度磋商，确保本备忘录条款的后续跟踪和良好实施。

## 第七条 最后条款

一、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第30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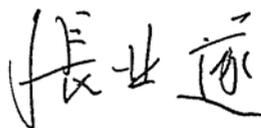
二、本备忘录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暂停或终止本备忘录，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备忘录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暂停或失效。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法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张业遂'.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Arabic script.